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 貳、調查對象：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參、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渠被訴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該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無罪判決實際送達後，疑逾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復最高法院似未予詳查，竟將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100年4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52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臺灣高等法院就該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送達及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之過程有無遲延？
 - 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是否因逾期而不合法？

陸、調查事實：

本案陳訴人○○○之陳訴要旨略以，渠所涉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係於民國(下同)96年1月5日將該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之判決書制作完成，又陳訴人之住所(即應受送達處所)遠在嘉義縣義竹鄉，透過掛號郵件投遞已於同年月11日早晨收受該判決書；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同位於台北市內，並無在途期間可扣除，況法院與檢察署間公文書之送達係派專人(法警)遞送，如此相隔僅咫尺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何以竟至同年月18日始由檢察官簽收本案判決書，並於同年月29日始發文提起上訴，自96年1月5日起至同年月18日，此期間內諸多真相細節亟待釐清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高等法院函詢該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之送達經過情形，及調取相關送達文件證明簿、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影本過院查參，並於100年6月9日約請該案當時之刑事庭承辦書記官○○○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事實臚列如下：

一、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之判決書制作與送達時期

陳訴人前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後，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陳訴人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作成該院95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對於陳訴人部分係駁回檢察官之上訴，亦即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無罪判決)，該案於96年1月3日宣示判決，該判決書上則記載本件判決書正本係由該院書記官○○○於96年1月5日制作完成。嗣該院於同年月10日將6份該案判決書正本付郵送達予陳訴人及其選任辯護人、該案另一名被告及其

指定辯護人，以及被害人中國農民銀行(按該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合併後改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分別經渠等於 96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間收受，其中陳訴人簽收該案判決書之日期為 96 年 1 月 11 日，此有送達證書影本 6 紙在卷可稽。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係於 96 年 1 月 17 日 14 時 20 分收受書記官所交付該案應向檢察官為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後，於翌日即 18 日送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由承辦檢察官○○○簽收，嗣於同年月 22 日(按 20、21 日為假日)將送達證書送交承辦書記官，此亦有該院函送之送達文件證明簿、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足憑。關於法院實務上例先將刑事裁判書向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郵寄送達，俟一定時日經過後始對各該案件之承辦檢察官為送達乙節，臺灣高等法院承辦書記官○○○於本院詢問時並提出該院 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以及該院編印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96 年 3 月修訂版)供參，說明系爭判決之送達均係按相關規定辦理。前揭函文係該院就該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3 年度第 1 次加強業務連繫座談會第 1 號提案所為之研究意見，該函說明二、(二)略以：「依本院實施多年一、二審法院刑事記錄，關於送達注意事項一二六之(八)之規定送檢察官較送告訴人、被害人延七日，尚稱合理，而今為被害人利益計，擬將得上訴之案再延三日，即合計延十日送檢察官」；而上開注意事項中，關於刑事審判紀錄業務—第一、二審共同注意部分第一四四點有關「裁判正本之送達」之第(九)項規定：「對於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七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參見該注意事項第 168 頁)。

二、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上訴情形

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承辦檢察官○○○係於 96 年 1 月 18 日收受本案判決之送達，該署嗣於同年月 29 日以檢紀玉字第 2364 號函檢送該案檢察官上訴書，經由臺灣高等法院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按刑事上訴期間為十日，本案承辦檢察官係於 96 年 1 月 18 日收受判決書送達，原應於 96 年 1 月 28 日以前提起上訴，惟因該日適逢星期日，爰上訴期間之末日即順延至翌日(1 月 29 日)，故本案檢察官係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則於 98 年 7 月 23 日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刑事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關於陳訴人之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柒、調查意見：

據○○○陳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疑逾法定期間始提起上訴，嗣最高法院似復未予詳查，竟將原無罪判決撤銷並發回更審，損及權益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檢察官之上訴並未逾越法定期間，最高法院受理該上訴尚無違誤。

按「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之判決書正本雖於民國(下同)96 年 1 月 5 日即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科承辦書記官制作完成，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承辦檢察官○○○確係於 96 年 1 月 18 日始收受該案判決書之送達，此有該院函送之送達文件證明簿、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及送達證書影本在卷足憑。且經本院調查，前此並無得認定承辦檢察官客觀上已可收受該判決書，卻仍故不收受之事由，則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所定之十日計算，本件檢察官上訴之提起固應於 96 年 1 月 28 日以前為之，惟因該日適逢星期日乃休息日，爰上訴期間之末日即應以該休息日之次日(即 1 月 29 日)代之，故本案檢察官於 96 年 1 月 29 日提起之上訴仍為合法之上訴，嗣最高法院受理該上訴案，並於實質審理後以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91 號判決將原第二審判決關於陳訴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經核於程序上尚無違誤。

二、臺灣高等法院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擅以內規延遲向檢察官送達裁判書之時期，致使實務作法已抵觸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規定，顯有違失。

查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及第 227 條規定：「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應於裁判宣示後，當日將原本交付書記官。但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應於五日內交付之(第 1 項)。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第 2 項)。」、「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第 1 項)。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第 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係於 96 年 1 月 3 日宣示判決，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於當日將該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而觀諸本件判決書正本係由承辦書記官於 96 年 1 月 5 日作成，則該判決書原本至遲已於是日交付予書記官當可確認，依同法第 227 條之規定，書記官應於接受該判決原本之日起 7 日內(即 96 年 1 月 11 日以前)，即將制作完成之判決書正本分別送達於該案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如告訴人或被害人)；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可知，該法尚無就被告、檢察官或告訴人等不同對象，區別裁判書之送達時程，而係一體適用「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之規定。

然而，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 6 月 2 日(83)院文廉字第 6812 號函，以及該院編印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其中關於刑事審判紀錄業務—第一、二審共同注意部分第一四四點有關「裁判正本之送達」乙節，竟逕行要求所屬於送達裁判正本時，應先送告訴人或被害人後，延 7 至 10 日再向檢察官為送達，本案該院之承辦書記官亦遵循此等規定及慣例，於 96 年 1 月 10 日將判決書正本向陳訴人等該刑事案件

被告、辯護人及被害人為送達後 7 日，始於同年月 17 日將判決書正本交付該院法警，持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為送達，致該承辦檢察官遲至 96 年 1 月 18 日始收受本案判決書之送達，距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之日業已歷 10 日有餘，與前揭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2 項規定顯有未合。按刑事判決對刑事被告權益之影響至關重大，判決書之送達時期攸關上訴期間之計算及判決確定與否之認定，法院於送達實務上容有恪遵相關規範之必要，以求程序之公平公正，檢察官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亦為當事人之一，自不宜率然恣置法律明文而使檢察官與被告之收受判決時日相去甚遠，爰上開臺灣高等法院之相關內規及送達實務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未盡相合，其瑕疵不可謂微；尤以依法行使審判權之法院乃職司法律之解釋適用，俾以定紛止爭之權責機關，對於法律規定知之最稔，而法院之各項舉措亦難免受到各界以較嚴格之標準檢視，自應以身作則，不容有恣將法令束之高閣，甚至帶頭違法之情事，否則勢將無以昭信於人民。

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儘速研商，檢討修正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送達期間及上訴期間之規定，以澈底杜絕爭議。

按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之所以設有如此短暫之上訴期間規定，當初之立法目的殆係考量刑事判決涉及國家刑罰權之存否，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甚鉅，理應儘早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而同法第 227 條亦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第 1 項)。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第 2 項)。」對於向被告、告訴人及檢察官等不同

對象為判決書送達之時期，係適用同一之規範。

惟查同法第 344 條第 3 項規定：「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並無獨立之上訴權，而實務上告訴人或被害人於接獲被告無罪之判決後，動輒向檢察官請求提起上訴，十日之上訴期間輒或不及因應該等上訴請求之實際需求，致法院多有延遲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之作為，以延緩上訴期間之起算，其結果，非但無法達到使刑事判決早日確定之目的，反易使受判決之刑事被告產生「各檢察署率皆與管轄法院相比鄰，諒必能於第一時間收受判決，何以竟至被告收受判決已逾十日以後始姍姍提起上訴？造成程序上之突襲」等不平之鳴。

另查本院前於 98 年間因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該案 17 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曾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而予駁回，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而為法務部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確實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並傷害司法形象，亦迭經本院於 87 年間及本(100)年糾正該部在案，顯見有關判決書送達時點之認定及檢察官是否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之爭議由來已久，且非僅屬個案。無論係檢察官刻意藉故拖延簽收判決書之時日，抑係類如本案，由法院主動延遲向檢察官送達判決書之時期，或均反映出相關法律規定容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解決之道，仍應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研商，檢討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送達期

間及上訴期間之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並積極推動必要之修法，而非以各種取巧方式延後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時點，並俟受判決人已可合理預期所涉案件當告確定時，檢察官始遞交上訴書狀，對被告形成重大之程序上突襲，嚴重斲傷司法威信，司法機關自應知所戒慎，並及予防杜。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送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謀求改善。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6 月 日
附件：本院100年4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52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宗。